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三年五月·天津

目 录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关于审批 2023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32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贵州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统筹指导经理层推动各项工作达成。不断完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次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 2022 年度宏观和公司所处行业总体情况；第二部分为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第三部分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第四部分为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宏观和公司所处行业总体情况

2022 年，面对国际环境的严峻考验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着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再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也是我国实施“双碳”战略的第二年。两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双碳”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了顶层设计，在低碳进程的推动下，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煤炭、石油天然气、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科技支撑、财政支持、统计核算、人才培养等支撑保障方案，以及 31 个省区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均已制定。总体上看，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已逐步完善，财政政策不断丰富，市场交易更加活跃，为各行业各领域的“双碳”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工作动能，从能源转型到节能降碳，从工业领域碳达

峰到城乡绿色发展，跨度大、范围广、影响深，更好推进“双碳”目标实现进程。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在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双碳”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导向，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布局“双碳”产业，公司确定以生态环保为主，区域开发、能源贸易、股权投资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持续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在现有泰达环保、泰达洁净两家子公司基础上，搭建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同心多元”发展架构，并持续优化调整资本结构，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紧抓党的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2022 年，公司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统筹谋划，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迈进；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形成了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匹配的人才梯队；持续推进党建与生产融合，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新动能。

二、强化战略引领，聚焦公司主业

2022 年，公司充分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同心多元”发展架构基本形成，为泰达股份“双碳”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00.53 亿元，同比增加 7.4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55.09 亿元，同比增长 3.07%；营业收入 202.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

大环保板块，报告期内顺利签约呼和浩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中标贵州思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通过意向收购深港环保郟西污水处理项目，拟进军城乡污水+流域河道治理行业。项目拓展方面，积极拓展蒙晋陕、云贵川、湘鄂皖等省份的垃圾发电项目，“西进战略”卓有成效，目前业务覆盖国内津、冀、鲁、辽、苏、皖、黔、湘、蒙等主要省市，已实现全国 9 省 15 市布局，此外积极拓展粪污处理项目和环卫一体化项目，延伸拓宽产业链，2022 年，大环保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8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33%，实现净利润 2.49 亿元，同比增长 7.25%；**新材料板块**，泰达洁净全面加强“双碳”绿色产业转型升级，以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资质为依托，全面打造国家级智能低碳绿色工厂，落地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运用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三滤项目产

品研发测试工作，成为车用空气滤芯材料供应商，打开新能源汽车空气滤芯市场；高性能熔喷材料扩能项目已于 2022 年末投产。2022 年泰达洁净成品熔喷布产量较上年增加 76%，实现较快增长，并在面对相关防护物资市场需求激增时，展现了响应及时的“泰达之为”。2022 年，泰达洁净实现销售收入 10,80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24 万元。

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能源头部央企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愿利用各自优势，搭建投资平台，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除上述三大产业外，公司设立泰达碳资产管理公司，着力构建公司碳资产交易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产业细分领域，进行先期布局。

三、严控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控

2022 年，公司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严控法律合规风险；严控安全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加强对资产管控能力、持续盘活低效资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精细化管理促进风险管控、提质增效，有效防范重大风险发生，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勇担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

2022 年，公司勇担社会责任，并充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向陕西红十字会、天津市红十字会等多地捐赠口罩累计 18 万多只；并逐步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日常业务经营中，不断提升企业的绿色转型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授予的职权审慎决策，在公司发展规划、投资决策、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方面充分体现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及国企三年行动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在完善董事会机构设置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董事会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切实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天津市国资先进典型案例由市国资委推荐至国务院国资委。

（一）加强董事会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坚持党委会与董事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科学配齐配强董事会。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及时完成补选调整，保障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稳定性；优化了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并在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相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2项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11项制度，不断修订完善“1+3+4+N”制度框架体系（“1”指公司章程；“3”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4”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N”指各层治理主体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等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优化法人治理机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防风险，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负责落实”的运行模式，依法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职权，全力推动公司深化改革行动重点任务。并持续完善重大事项沟通跟踪机制，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行权，保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四）加强公司董监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天津市国资委、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培训等；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 7 次，通讯方式 11 次，共计审议议案 62 项，全部议案均全票通过并持续推动执行。2022 年度，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出席率达到 100%，未出现无故缺席或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决策事项包括：

1.定期报告方面：《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方面：《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等。

3.交易及关联交易方面：《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泰达洁净 5%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拟收购郟西县南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等。

4.对外投资方面：《关于审批 2022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

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碳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等。

5.董事会、高管选聘方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全体董事牢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审慎决策，保障公司治理有效运作、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21 年度下半年专项检查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步审计计划》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内控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讨论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关于审批 2022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拟收购郟西县南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

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对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及时完成补选调整，保障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稳定性。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办法进行调整，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2 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所有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提交审议议案 24 项，所提交事项均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督促重大事项合法合规落实，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体现股东意志，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经理层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注重对经理层的履职监督，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年度工作报告，听取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等，督促经理层做好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范围，激活管理层活力，为经理层行权履职提供支撑，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报告职责，严把信息披露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保密

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132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公司启动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披露工作，厘定 ESG 信息披露边界，详实披露履责信息，融入公司特点、行业特色及 ESG 理念，努力高质量地呈现公司首份的 ESG 报告。

四、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及“互动易”网络平台等方式，强化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并积极做好各类投资者教育和宣传工作，通过现金分红等形式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投保自查工作，认真梳理和总结投保工作经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报》颁发的第二十四届上市公司金牛奖——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奖。

（一）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积极配合其履行股东大会参会事宜，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且单独计票结果全部及时公开披露，选举董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5 月 18 日，公司举办了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通过线上文字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9 月 6 日，公司参加了 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上两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亲自出席，就投资者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交流，两次业绩说明会回复率均为 100%。

2022 年度，对于投资者电话及“互动易”网络平台提问，专人耐心细致规范的解答。

（二）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情况

公司积极做好各类投资者教育和宣传工作，参与天津辖区“315 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月活动”、“2022 年社区网格化投资者教育百日行动”专题活动，在交流中倡导投资者坚持价值投资。同时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时，对材料严格把关，

未出现用宣传替代公告或者数据信息早于公告发布的情况。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已经多年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来回馈股东，始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始终把加强现金分红管理作为保护和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持续优化和平衡公司长期发展与中小股东当前利益诉求的关系，努力实现现金分红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频共振，不断增强中小股东的信任感和幸福感。

第四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公司“十四五”发展展望

“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以“实业投资运营平台、先进核心技术赋能者、国资资本运作领先者”为发展定位，秉承“立信求是，敬业尽责，多维共赢”的经营宗旨，充分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贯彻落实“双碳”发展战略，持续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在现有泰达环保、泰达洁净基础上，加快推进构建国华泰达、泰达污水处理、碳资产管理等投资平台，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的“双碳”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绿色低碳的上市公司。

“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提质，以资源集聚激发产业活力，以产融结合促进产业增长，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链延伸拓展，致力于打造泰达实体产业发展和高端制造业平台，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做大做强做优“双碳”产业集群。

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新时期，党的二十大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战略部署。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聚焦公司治理和 ESG 发展，围绕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战略的眼光和宽阔的视野，把握时代趋势，抢抓政策机遇，提前谋划，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总体目标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提供改革发展新动能。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国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

全面从严治企；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新动能。二是推进战略落地，构建“双碳”发展新格局。2023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做大做强生态环保核心主业，在现有泰达环保、泰达洁净基础上，加快推进构建国华泰达、碳资产管理、泰达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投资平台，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的“双碳”发展新格局。三是用好资本市场优势，推动产融结合。2023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及所处行业新政新策，坚持融资创新，不断强化资金工作，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与流动性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加强资本运作，助力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实体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四是做好顶层设计，统筹盘活存量资产。2023年，公司将统筹盘活存量资产，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工作，全方位提质增效。五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不断走向深入、落到实处，持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各项改革取得新突破。

（二）落实双重监管，完善公司治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则，按照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整体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健全制度体系和沟通机制，促进决策贯彻落实。同时，聚焦天津市“十项行动”，参与并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工作方案，助力天津市“十项行动”见行见效。

（三）提升信披质量，深化投关管理

2023年，公司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样化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努力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将公司内在价值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注重专业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完善董监高人员培训档案，实时记录督促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其履职

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践行 ESG 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公司将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治理理念，提升 ESG 管理运作水平。环境方面，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实现排放物有效规范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节能减排，践行低碳运营，持续降低自身能源消耗；社会责任方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客户服务、雇佣就业等履职尽责，持续提升社会贡献，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治理方面，公司将推动 ESG 建设，逐步完善 ESG 治理架构，把 ESG 要素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并以报告促管理，对标 ESG 主流标准，促进经营管理工作提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15 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审批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七)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2年,监事会成员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各位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工作中,各位监事充分发挥在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公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检查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运作规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审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出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意见。

（七）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强监管规则的系统性学习，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组织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

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并依法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职能，防范经营风险

2023 年度，监事会应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持续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提出建议，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重点抓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今天我们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总结 2022 年度工作，谋划 2023 年度工作。下面，我代表公司经理层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泰达股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市国资两委、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泰达股份高质量发展实现突破。公司 2022 年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全面布局“双碳”产业平台，延伸“双碳”产业布局，持续优化调整资本结构，不断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00.53 亿元，同比增加 7.4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55.09 亿元，同比增长 3.07%；营业收入 202.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的建设，提供改革发展新动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思想根基。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着力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互促发展，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新动能。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迈进。公司坚持统筹谋划，全力推动，

切实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研究制定《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逐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拧紧党建工作责任链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督促抓好年度党建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打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党组织选人的把关作用。坚持内部选拔与公开招聘并举，广开人才选拔渠道，不断充实干部人才队伍，持续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公司人才队伍结构。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招标投标采购、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推动责任单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以作风建设的持续向好助推公司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发挥统战、群团作用，加强宣传、维稳工作。将统战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议程，落实党委抓统战主体责任，确保统战工作领导到位。积极发挥工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团组织工作现代化水平。全方位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坚持创新传播，发挥媒体融合优势，推动融媒体平台联动发力，加强舆情管控和正向宣传报道，高举“红色旗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要求。

（二）聚焦“双碳”主业，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2022年公司制定“双碳”工作思路和战略规划，充分把握“双碳”战略发展机遇，集中优势资源深耕生态环保主业，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持续降低自身能源消耗，助力乡村振兴，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生态环保产业作为泰达股份的核心主业，目前已基本搭建大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同心多元”发展架构，为泰达股份“双碳”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环保产业在现有泰达环保、泰达洁净基础上，搭建碳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平台，加快推进构建国华泰达、泰达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等投资平台，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的“双碳”发展新格局，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全面夯实公司作为泰达控股“双碳”产业牵引平台的发展基础，做大做强做优“双碳”产业集群。

大环保方面，泰达环保“西进战略”卓有成效，目前已签约呼和浩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中标贵州思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项目中山东昌邑项目顺利投产，湖南洞口项目和河北青龙项目建设强化工程进度管理，顺利实现年度建设目标。项目拓展方面，泰达环保积极拓展蒙晋陕、云贵川、湘鄂皖等省份的垃圾发电项目，进一步向行业增量

上拓规模，实现全国 9 省 15 市布局。同时，公司以泰达城市环境作为秸秆发电、粪污处理等生物质处理产业平台，进一步对大环保产业进行细化补充，除已签约呼和浩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外，正积极拓展内蒙古、云南、辽宁禽畜粪便处理项目，对农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开辟农业碳减排新路径。

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 年公司把环卫一体化产业作为固废处置价值链的前端补充，对天津市内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全力跟进并积极推动落地。公司通过意向收购深港环保郟西污水处理项目，进军城乡污水+流域河道治理行业。

新材料方面，泰达洁净全面加强“双碳”绿色产业转型升级，锚定大客户，抢抓大工业品，拓展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客户。泰达洁净以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资质为依托，实施指标体系落地技改，全面打造国家级智能低碳绿色工厂，落地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运用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三滤项目产品研发测试工作，成为车用空气滤芯材料供应商，打开新能源汽车空气滤芯市场；高性能熔喷材料扩能项目已于 2022 年末投产。面对防护物资市场需求激增，以战时状态扛起物资保供企业政治责任，有力的保障了市场需求，展现了“泰达之为”。

新能源方面，泰达股份与新能源头部央企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国华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布局全国新能源市场，在改善能源结构的清洁能源领域进行合作，重点围绕风电、光伏、外电入津、储能、氢能等领域，同时兼顾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推动新能源产业逐步发展壮大，相关项目也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除上述三大产业外，公司结合泰达环保在碳咨询、碳交易方面的先发优势，设立泰达碳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涉及配额管理及履约申报、减排项目（CCER）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碳托管、碳金融等方面。碳资产公司先期以泰达环保固废处理项目为业务主要方向，同期对泰达股份系统内企业提供咨询及其他服务。未来可为天津国资企业乃至更多企业进行碳资产管理服务，助力泰达“双碳”目标达成。

（三）统筹存量资产，多措并举促产业发展

区域开发板块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结算工作，扬州万运 Y-MSD 项目已完成审计结算，目前正在加快政府回款计划安排；扬州泰达全面加强二级开发项目销售清盘、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等工作。能源贸易板块通过加强自身经营精细化管控，多措并举促进能源贸易产业发展，管理成效进一步显现；股权投资板块，公司参股的渤海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套申请材料。

另外，泰达洁净顺利完成股权分置，将 5% 股权转让给泰达绿色环保，并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引入意向方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展产业上下游合作者，为延伸产业链进行准备。

（四）金融助力发展，产融结合取得新突破

通过“短变长、高变低、小换大”等方式，持续优化融资结构。2022 年 4 月成功发行当年天津市首笔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进一步打通境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5 月收到泰达环保市场化债转股第二笔 2.5 亿增资款，标志着泰达环保 12.5 亿元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圆满落地，也体现了新股东对泰达环保各项工作的高度认可；泰达环保武清项目成功取得 1600 万碳减排贷款，利率较之前约定利率降低了 64 个基点，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生态环保主业的认可与支持。

（五）落实“双重监管”，基础管理得到再提升

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则，全面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及所属企业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础管理得到再提升。

2022 全年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共计 25 项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在内共计 14 项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全年召开 1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8 次股东大会。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132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作为天津市国资先进典型案例由市国资委推荐至国务院国资委；并获得《中国证券报》颁发的第二十四届上市公司金牛奖——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奖。

（六）常抓安全生产，筑牢安全防线保发展

2022 年公司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两委、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防控形势保持稳定，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期承前启后之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关键转换期。对于 2023 年的经济运行，党中央已确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将推行一系列积极稳健的财政、货币、产业、科技和社会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把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也提出，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要组织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行动、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等十项行动。我们要把握时代趋势，抢抓政策机遇，提前谋划，利用自身资源禀赋，推动泰达股份经济运行“质”与“量”的双提升，努力实现泰达股份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从严治党推动从严治企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并将二十大精神与公司经营实际紧密结合，抢抓国家战略窗口期。

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规范前置程序，厘清职责边界，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新动能。

大力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结合年度组织工作要点，深入实施“国企党建质量工程”。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二、坚持战略引领，“双轮驱动”主业提质增效

坚持双碳绿色产业道路，聚焦聚力生态环保主责主业，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开发拓展速度。

大环保方面，着力加快在建、筹建项目进度，严控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

安全；深入挖掘潜在目标项目，加大新项目拓展力度，重点投资垃圾发电、秸秆发电、医废、危废、餐厨污泥等领域。重点跟进进入采购阶段的投标项目，拓展投资渠道，加大收并购业务开发力度。同时找准机会，适时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东南亚、非洲等政治稳定、经济基础好的国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加快推进环卫一体化项目落地，以做大做强为目标，不断围绕垃圾焚烧发电核心工艺，从补链、强链、固链多个维度，打造全产业链环保产业集团。进军污水处理行业，进一步拓展大环保产业链，通过收、并购污水处理项目，快速打开污水处理产业新局面。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依托与天津大学环境学院成立“研究中心”，利用天津大学环境学院现有科研成果，针对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废水、危废和碳捕捉、碳中和等，共同开发相应的新技术或新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方面，加速推进泰达股份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利用各地垃圾焚烧场站和泰达洁净厂房进行分布式光伏布局。推动境外工业园区能源管理业务，与国华投资在“生物质发电+光伏风电”产业协同方面持续发力，并围绕双方在绿电入津、氢能应用等方面做中长期战略布局。

新材料方面，调整产品结构，完成生产线改造，提高产能，推动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工序优化、实现集成化。深化大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和业务拓展，汽车滤清器产品继续开拓市场。加速推动木浆熔喷项目论证立项并落地实施。结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锚定泰达新材料研究院确立的产业领域，深化开发可降解材料市场，年内在新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

碳资产管理方面，碳资产管理公司，要做好政策预判、绿证咨询、产业布局，同时利用现有 CCER 碳交易基础，积极参与 CCER 碳交易、绿电交易，有效利用碳资产金融属性，在碳减排和推进“碳中和”进程中，整合行业创新，做好全局预判，提供包括 CCER 排放管理、交易管理、低碳技术、绿色金融、节能增益等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专业服务，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早日达成。

三、做好顶层设计，着力提高存量资产效率

推动扬州万运与政府签订回购款支付协议，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商业项目 2023 年内全面重新开业运营。大连泰达慧谷项目继续紧盯政府拆迁进度，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同时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在生态环保板块开辟新合作领域的可能。持续推进区域开发房地产板块资产出让，提高资产效率。

四、抢抓政策窗口，持续创新优化融资结构

坚持融资创新，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与流动性管理。丰富融资手段，多渠道拓宽融资路径，抢抓政策窗口期，力争取得突破；同时，探索在垃圾发电等领域的 REITs 发行。把握市场与绿色金融等政策机遇，研究碳交易和绿证交易，提高碳资产金融属性，加快推进碳资产变现。

五、坚持齐抓共管，深化资产盘活四项工作

公司上下坚持齐抓共管，有效盘活闲置房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全方位提质增效。

六、坚持深化改革，推动改革创新走深走实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继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不断走向深入、落到实处，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放松，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改出新活力、改出高效率、改出好机制，充分激发队伍活力，释放改革红利。持续深化所属企业制度创新，带动决策机制与生产经营方式优化。继续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深化产学研结合。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和有效运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激发企业活力与动力。

七、强化内部管理，促进公司运行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规则，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在“风险管控质量工程”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内控、合规、审计工作联动，不断健全以战略为指引、监督为保障的内部控制体系；围绕公司战略实施数字信息化转型，重点加快产业数字化实施力度，提升实体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各业务领域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牢固树立全员提质增效理念，激发全员提质增效活力，建立全面成本管理机制，严控各类成本，加强全面预算管控，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 ESG 管理理念融入到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之中，坚持走符合 ESG 理念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之路。

八、严守安全底线，保驾护航公司经营发展

压紧压实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统筹推进当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在贯彻执行十五条措施上下真功、出真招、见真章，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全面排查整治，不设禁区、不留空白。

行而不辍，履践致远，2022年我们统一思想，迎难而上，找对了方向，踏出了坚实的一步，稳住了公司发展基本盘。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十四五”中期关键之年，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在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同时，总结经验、着眼未来、增强补短、奋力突破，让泰达股份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上更进一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4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利润表	1	营业收入（万元）	2,025,139.96	-4.45%
	2	营业成本（万元）	1,888,085.53	-5.76%
	3	财务费用（万元）	70,489.87	-3.96%
	4	销售费用（万元）	2,830.81	-60.86%
	5	研发费用（万元）	3,096.29	31.84%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4,159.99	-63.70%
	7	投资收益（万元）	13,260.45	-61.18%
	8	营业外收入（万元）	448.93	-65.05%
	9	营业外支出（万元）	10,910.37	-17.38%
	10	利润总额（万元）	33,629.14	19.14%
	11	所得税费用（万元）	16,412.31	42.67%
	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7,817.49	-28.76%
资产负债表	13	总资产（万元）	4,005,324.35	7.48%
	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50,929.86	3.07%
现金流量表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80.04	124.04%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077.91	16.13%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68.26	-105.03%
财务指标	18	资产负债率（%）	83.58%	上升 0.81 个百分点
	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07	-28.79%
	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04%

二、变化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8.3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扬州泰达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增加所致。

2.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4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泰达环保 PPP 项目建造投入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9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泰达环保 PPP 项目建造投入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4.8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泰达能源为采购商品开具的信用证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5.43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延长至一年以上，将其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3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 2020 公募债及美元债增加所致。

7.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6.36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因对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延长至一年以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44 亿元及 11.55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环保业在建项目相比上年少，导致建造服务收入及成本下降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房地产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代理费下降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对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按投资比例确认的应享有权益减少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9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万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9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4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用于采购商品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8.75 亿元，主要是本年同期收到泰达

环保债转股等其他筹资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4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174,866.20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58,122,657.15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5,812,265.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1,568,157.31 元，减除 2022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14,755,738.52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9,122,810.22 元。

2022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2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 29,511,477.04 元（2022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20 元），剩余 2,089,611,333.18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上海、广东、湖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西北（陕西）、山西、山东、黑龙江、福建、四川、天津等地设有二十几家分所。中审亚太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上年末，合伙人 64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注册会计师中，15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58,951.01 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43,83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20.8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8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233.93 万元；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纽约上市）、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远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0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3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1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7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审批 2023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顺应环保公司战略发展趋势，做强做优公司生态环保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战略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2023 年度重点投资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餐厨、污水、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为此生态环保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 46.61 亿元（含子公司投资）。同时，为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经合理预计，拟提请审批 2023 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标后，公司将就投资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否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时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的具体实施仍须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贵州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发展生态环保主业，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拟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投资建设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以下简称“正安项目”）。

一、投资概述

正安项目总投资 34,200 万元，位于遵义市正安县芙蓉江镇保龙吴家沟，项目占地约 60 亩，服务范围为正安县、务川县、道真县城区和所属全部镇及村庄。项目总规模 500 吨/日，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线主厂房、中控楼、汽轮发电机房、升压站、飞灰稳定化养护间等以及红线外征拆及入场 600m 道路扩建，2km 取水管线铺设，2km 电力接入，飞灰填埋场建设。

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6 个月）。由泰达环保与湖南安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项目公司拟与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签署《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务川县、道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签署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550 万元，由股东双方自筹。联合体各方股比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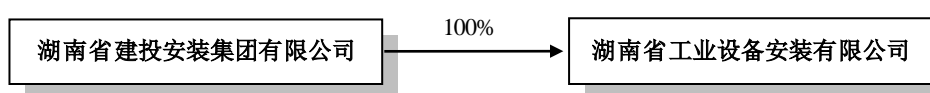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 88 号
- 5.法定代表人：王克祥
- 6.成立日期：1958 年 8 月 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01658

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湖南安装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湖南安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安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5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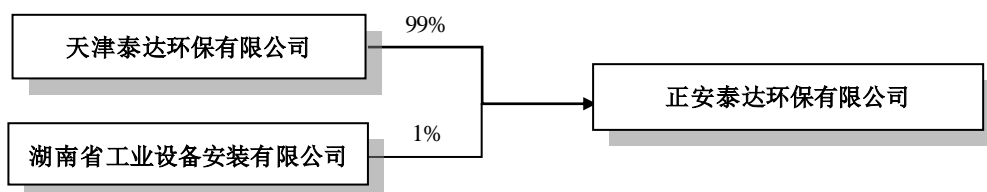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芙蓉江镇保龙吴家

5.经营范围：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固废治理。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测算

根据《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股权投资报告》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6.01%，静态投资回收期 13.34 年。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34,200.00
二	建设期	月	16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8,550.00
2	银行贷款	万元	25,650.00
四	经营成本	万元	
1	年总成本	万元	3,951.19
2	单位总成本	元/吨	176.74
五	经营收入	万元/年	5,024.02
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1,581.81
2	年均上网电量	万度	7,649.78
3	售电收入	万元/年	3,138.55
4	其他收入	万元/年	303.66
六	利润		
1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1,033.55
2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794.08
七	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1.1	内部收益率	%	6.01
1.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34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项目之股东协议》

1. 《正安项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正安项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估算总投资约 34,200 万元，拟新建一条日处理规模 500 吨生

活垃圾焚烧线；运作方式为特许经营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负责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 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与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项目》，承继联合体各项权利义务。

(3) 项目中标，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合资公司注册，各方股东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

(4) 公司治理

党组织：项目公司设立党支部；

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甲方提名，1 名由乙方提名，1 名职工董事，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设 1 名董事长，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

经理层：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二名，均由甲方委派，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股权转让：项目公司成立起 5 年内，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二) 《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 《正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正安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备案为准）

2. 《正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 特许经营权：经正安县政府批准，特许经营期间，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为正安县、道真县及务川县三县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获得售电收入及三县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2) 特许经营期：30 年（建设期为 16 个月）

(3) 项目公司的成立：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乙方的债务及责任，并承担风险及亏损。乙方的经营期限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三（3）年。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股东双方按股比支付首笔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其余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到账。

(4) 履约保函及保险：乙方应按照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及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出具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

10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 500 万元。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购买和维持本协议约定保险。

(5) 建设期间，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25%。

(6) 在乙方签订本协议及道真县、务川县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拨付 5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及配套工程等前期工作，资金使用须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 垃圾供应量：自正式运营日起，三县总计应平均每日向乙方提供不少于 400 吨垃圾，各县具体垃圾基本供应量以各县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为准。

(8) 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75 元/吨，投标人投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绩效考核结果，获取甲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原则上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日起每运营季度，即每满 3 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垃圾处理服务费，不满一运营季度的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结算。

（三）《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目前道真、务川县政府已出具了签署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承诺函，项目公司成立后拟与务川县、道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签署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1. 《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 1：道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2：务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正安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备案为准）

2. 《正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协议作为《正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从属协议，是《正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基本垃圾处理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依如下规定，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垃圾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交付点。自正式运营日起的第一个运营年，甲方应平均每日向乙方提供不少于【道真县 100 吨/日；务川县 120 吨/日】吨垃圾即基本垃圾处理量。

(3) 特许经营期间，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以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单价为准，如发生调价，甲方认可按协议约定进行调价结果。

(4) 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每一个运营年结束后 2 个月内，对该运营年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

六、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投资正安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巩固生态环保板块区域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是纳入贵州省发改委规划的特许经营项目，对未来在贵州省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拓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4日